

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苍财农〔2019〕112号

关于下达温州市“阳光农场”项目 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温州市农业局《温州市“阳光农场”创建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确定温州市“阳光农场”首批创建主体名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大专项资金（集中攻坚任务类）的通知》（温财农〔2018〕808 号）和苍南县农业农村局、苍南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温州市“阳光农场”建设项目考核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苍农〔2019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项目审计审价、专家组验收（赋分考核、现场查看）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，我县的苍南福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苍南爱农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2 家市“阳光农场”创建项目考核验收结果合格，相关项目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



存档并报市局备案。经研究，决定下达温州市“阳光农场”项目奖补资金6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，县财政列2019年度“2130199-其他农业支出”预算指标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-商品与服务支出”科目列支。

希各实施单位严格遵守财政相关制度，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温州市“阳光农场”项目奖补资金拨付表



2019年5月24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

2019年5月24日印发



附件：

温州市“阳光农场”项目奖补资金拨付表

序号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1	苍南福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30
2	苍南爱农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	30
合计		60

